

股票代码：002706

股票简称：良信电器

公告编号：2018-120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终止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1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持股 5%以上股东杨成青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相结合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1,000,000 股（占本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 1.4%）。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113）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杨成青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9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5,121,0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22%。

2018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17），杨成青先生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至 2018 年 11 月 26 日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5,500,2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004%。其减持数量已超过上述减持计划的 50%，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22%。

公司近日收到杨成青先生发来的《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杨成青先生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其未完成减持的股份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将不再减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杨成青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3日	6.408	530,000	0.0675%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4日	6.419	270,000	0.0344%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5日	6.306	150,000	0.0191%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6日	6.3	110,050	0.0140%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7日	6.285	59,334	0.0076%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0日	6.144	560,000	0.0713%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8日	6.041	250,000	0.0318%	
	竞价交易	2018年9月19日	6.087	350,050	0.0446%	
	竞价交易	2018年10月31日	5.573	221,368	0.0282%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3日	5.883	500,000	0.0637%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4日	5.952	750,000	0.0955%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5日	5.975	741,860	0.0945%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6日	6.051	550,000	0.0700%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19日	6.054	78,400	0.0100%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6日	5.688	379,200	0.0483%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7日	5.722	338,800	0.0431%	
	竞价交易	2018年11月28日	5.755	274,900	0.0350%	
		合计			6,113,962	0.7786%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杨成青	合计持有股数	44,383,500	5.6521%	38,269,538	4.873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95,875	1.4130%	4,981,913	0.6344%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287,625	4.2391%	33,287,625	4.2391%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杨成青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规定。

2、杨成青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及提前终止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4、根据杨成青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承诺：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锁定期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减持价格（指复权后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本次减持价格未违反承诺。

5、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杨成青先生出具的《提前终止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9日